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認股權證代號：453)

澄清公佈

本公司謹此發表澄清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在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綜合重新計算後，在有關期間內交易華基股份應重新分類，由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改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在有關期間內交易華基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釋義及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曾在發表該公佈之後與聯交所進一步磋商及作出澄清，本公司認同聯交所之見解，亦即交易應該在參考收購事項與出售事項各自之百分比率後始行分類。由於單就收購事項而言，其代價之百分比率已超逾25%之臨界點，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在有關期間內之華基股份收購事項應重新分類，由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改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就本公司而言，出售事項仍然是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鑑於有關買賣已經完成，現時亦無法將其扭轉，同時，有關交易對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打擊或嚴重影響，而收購事項僅包括本集團可動用之盈餘現金，故本公司認為就有關交易而寄發通函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追認股東就收

購事項而作出之批准實際上並無重要意義。然而，本公司在日後進行任何類似之交易(泛指或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A條之規定被綜合計算者)時，將會諮詢聯交所及尋求有關指引。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張偉東先生、朱邦復先生、關健聰先生、鄭國民先生、萬曉麟先生、戴章壽先生、鍾定縉先生、鄧宇輝先生及鄧焯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黎文濤先生、陳立祖先生及賴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